联 合 国 **A**/AC.261/L.146



Distr.: Limited 9 October 2002 Chinese

Original: Arabic

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

第三届会议 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,维也纳 议程项目3

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,特别侧重于第1-39条

政府的提案和建议

也门:对 A/AC.261/L.133 号文件所载关于第 20 条的提案的修正

第20条:共谋、教唆或未遂

修正第 20 条备选案文 6 (A/AC.261/L.133, 第 1 段)如下:

"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,将实施依照本公约规定所确立的犯罪未遂、共谋和教唆实施此种犯罪,以及在此种犯罪实施之前、期间或之后为其提供任何协助,规定为刑事犯罪。"

V. 02-58721 GP 091002 091002

